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5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應受監護宣
告之人　　Ａ０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００３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２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０３之監護人。

指定Ａ０１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０３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０３，因有失智症狀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宣告Ａ００３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Ａ００３之長女即聲請人Ａ０２為監護人，指定Ａ００３之次男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以下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鑑定人即高安診所精神科醫師陳○○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(三)同意書：Ａ００３之子女均同意選定Ａ０２為監護人、指定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本院依上開鑑定報告，認Ａ００３現幾無語言能力，已不認識家人，對詢問反應漠然或無意義之單詞，臨床失智評估量表（CD-R）為4分，屬深度失智程度，其定向力、辨識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記憶力、計算能力、現實反應能力均有缺損，需24小時依賴他人照顧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Ａ００３為監護宣告。又聲請人為Ａ００３之長女，情屬至親，有照顧Ａ００３之意願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Ａ００３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Ａ０２擔任Ａ００３之監護人，及指定Ａ００３之次男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麗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鵬勝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：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112條：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